

臺北醫學大學

獎勵研究及產學績優院系所辦法

98年1月14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第一條 為獎助研究優良之院、系、所，從事學術研究及參與產學合作，以提升本校學術地位，增強研究發展實力，特訂定「獎勵研究及產學績優院、系、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各院、系、所，其研究或產學各項評估指標達成年度目標或有明顯進步者。

第三條 評估指標：

一、研究績優型：依研發處訂定各院、系、所之年度各項研究達成目標評定，包括：

(一)研究計畫總經費

(二)國科會計畫件數

(三)SCI/SSCI/EI 論文篇數

二、產學績優型：依下列各項產學合作指標評定，包括：

(一)產學合作計畫(含育成培育計畫)總經費

(二)技術移轉年度實質收入

(三)獲證之專利數

第四條 獎勵方式：

一、研究績優獎：若干名

各院系所達成研發處訂定之年度目標，除頒發獎狀外，學院加發 10% 之院經費，系所給予獎勵經費 20 萬元。

二、研究進步獎：

各項研究指標較前一年有顯著進步，學院取一名，系所取前三名給予獎勵。除頒發獎狀外，學院加發 5% 之院經費，前三名系所給予獎勵經費 20 萬元。

上述獲獎單位僅得擇一獎項領取。

三、產學合作績優獎：

依產學合作指標評定，學院取一名，系所取前三名給予獎勵。除頒發獎狀外，學院給予獎勵經費 50 萬元，系所給予獎勵經費 20 萬元。

第五條 審查程序：

「研究與產學績優院系所遴選小組」置委員七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並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可決議。遴選小組初審決議後，提交研究發展會議進行複審，並報請校長核定。

第六條 獎勵研究及產學績優院、系、所之遴選，每年三月辦理乙次。

第七條 研究績優院系所獎勵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產學績優院系所獎勵經費則由教育部激勵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計畫經費支應。

第八條 院系所獎勵經費之支用方式，須分別經院務及系所務會議通過始得動支。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